

# 第十一講 基督徒的盼望

## 一. 在世間的盼望

### 基督徒要有三顆“心”

1. 清潔的心 – 沒有個人的私欲
2. 無愧的良心 – 清楚明白上帝的心意
3. 無偽的信心 – 給上帝看、不是給人看

### 不懼怕死亡（羅八 38-39；腓一 21-23；啓十四 13）

1. 死亡不是給基督徒的懲罰（羅八 1）
2. 死亡是住在墮落世界的結局（啓二十 14）
3. 死亡的經驗使基督徒成聖（腓三 10）

新約時代基督徒的靈魂進入上帝同在（路二十三 43；林後五 8；來十二 23）  
靈魂不會“睡覺”（太十七 3，二十二 32）

### 盼望身體得贖：復活（路二十一 28；約六 39-40；羅八 23-24；弗四 30；帖前四 13-17）

- 舊約中的證據（伯十九 25-27；賽二十六 19）
- 新約中的記述（林前十五 42-44,49-50；太十三 43，十七 2）

### 永生和永死（但十二 2；太二十五 41、46；約五 28-29；啓十四 11，二十 10；徒二十四 1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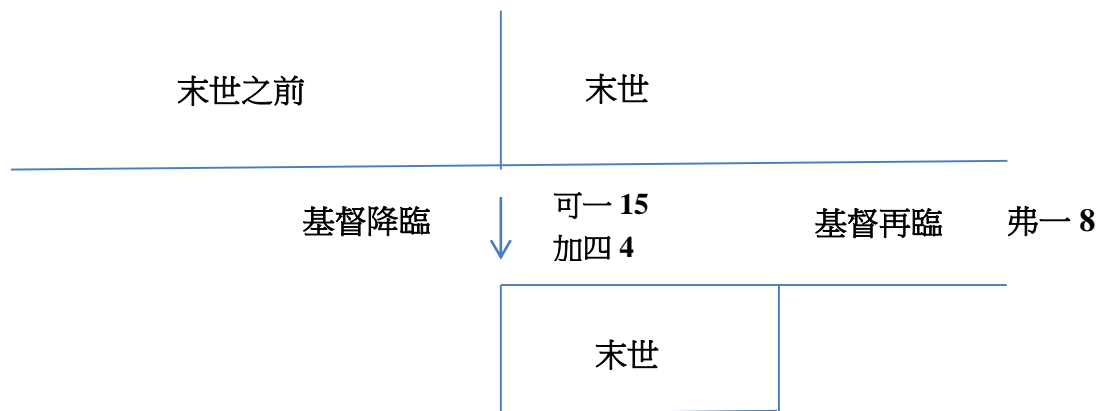
- 死亡是因爲罪（結十八 4、20），基督徒看死亡爲被征服的仇敵
- 永生是因爲義（結十八 21-22；羅六 23）

### 復活的次序（林前十五 22-23,51-52）

- 已經離世的基督徒（帖前四 14-16）
- 還在世上的基督徒（帖前四 17）

## 二. 對永世的盼望

### 基督的再來的徵兆



說、日期滿了、神的國近了、你們當悔改、信福音。(可一 15)

及至時候滿足、神就差遣他的兒子、為女子所生、且生在律法以下(加四 4)

要照所安排的、在日期滿足的時候、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、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(弗一 8)

第一次來是“卑微的人”

第二次來是“榮耀的人”

祇有四個人見過耶穌的榮耀(彼得、雅各、約翰、保羅)

人會預測耶穌再來的年份，但是都是錯誤(太二十四 44，二十五 13；可十三 32-33)

馬丁路德 1636 年

安息日會的米勒 1843 年

約會衛斯理 1874 年

耶和華見證人的羅素 1914 年

牛頓 2060 年

耶穌告訴我們要警醒禱告、就是要留意徵兆(太二十四；路二十一 28；啓)

出乎意外的人是不警醒的人，預備好的人知道主再來，不會感到意外

四個預兆：

1. 世界各地的天災人禍  
戰爭、饑荒、地震，已經出現很多次
2. 教會  
世人抵擋恨惡基督徒、愛心冷淡、教會的人數減少、忍耐逼迫、福音傳遍天下  
假先知迷惑人、預言傳講平安的信息
3. 不法之人出現(可能在中東)  
耶路撒冷出現褻瀆上帝的事情(但)：BC160 安提阿提比凡尼在聖殿獻豬為燔祭、持續 3 年半，末日敵基督會再現、行“可憎毀壞”的事
4. 以色列人得救(羅 9-11)
5. 天空  
太陽黑暗、光源消失；閃電會出現預示耶穌已經到門口

### 三. 有關千禧年和新天新地

1. 無千禧年、有關千禧年都是表達性的記述，是屬靈的、非實存的
2. 後千禧年(太二十四 21-22,29-30)
3. 前千禧年(亞十四 5-17；林前六 3；啓二 26-27，三 21)
  - A. 災前被提(啓三 10)
  - B. 災中被提(但七 25，九 27，十二 7，十一；啓十二 14)
  - C. 災後被提(太二十四 30)

舊約中的“被提”(以諾/以利亞)

## 附錄：居間之境（作者：伯克福）

### 一、近代對於人死後在陰間生存光景的看法

近來有一種很普遍的看法，就是認為無論義人惡人，死後都到了一個間隔的地方；舊約稱之為“陰間”(Sheol)，新約稱之為“黃泉”(Hades)。這個“地底”(underworld)並不是刑罰或獎賞之處，那裡的人都同有一個命運。這是一個可怖的地方，死後在那裡的人都只有一種生存的光景，想到生與死就如同作夢一樣。在那裡的人的意識幾乎完全喪失，是一種沉睡的狀態，沒有活動，那裡的人也沒有喜樂，卻充滿了哀愁。此種看法——就是有一個地方，既不是天堂，也不是地獄，所有的死人都要到那裡去，而且留在那裡直到永遠，或要等到“眾人都復活”的時候才能出來——雖普遍地為多人所接受，也被許多人用來象徵性地描寫死亡；然而卻並不是聖經的教訓。假使這是一個義人與惡人都一同要去的地方，那末我們怎麼解釋聖經所說的教訓：要讓惡人的後裔視“陰間”為他們的警戒呢？(參看伯 21: 13; 詩 9: 17; 箴 5: 5, 7: 27, 9: 18, 15: 24, 23: 14)。我們又怎能說：神的忿怒在陰間燃燒呢？(申 32: 22)從以上的各處經文看來，我們可以如此假定說：這個“陰間”乃是一處懲罰惡人的所在。然而很明顯地，“陰間”也並不一定總是有懲罰的含意；因為聖經有時提到義人也到那裡或在那裡。在某些經節中，也可看到，“陰間”並不是一處所在，卻是指一種死後的光景或情形；也即身體與靈魂分開之後的光景。這種光景有時也以一種所在來象徵，在這種光景之下，我們才可以說人人——無論是偉人或凡人，財主或貧民，義人或惡人——都必會去到那裡。這些人死後的光景都是一樣。下面所引的經節，就是指明“陰間”或“黃泉”乃一種死後的“光景”，不是“所在”：伯 14: 13、14, 17: 13、14; 詩 89: 48; 何 13: 14; 林前 15: 55; 啟 1: 18, 6: 8。最後，聖經中有些經文也以“陰間”或“黃泉”指墳墓；雖然我們有時很難斷定哪些經文是指墳墓，哪些經文又是指一種死後的光景(創 42: 38, 44: 29、31; 民 16: 30、33; 約 17: 13; 詩 16: 10; 49: 14、15)。

### 二、煉獄，以及煉獄中有兩種境界的教義

#### 1、煉獄

按照羅馬天主教的看法，那些死時靈魂完善的人可以直接升到天堂，或能見到神的有福的景象(太 25: 46; 腓 1: 23)；然而那些死時尚未完全潔淨的靈魂，而且尚有各種可赦而未贖清之罪——這是一般信徒死時的光景——必須要經過一種煉淨的過程，然後才能轉進到天堂，享受至上的喜樂與福祉。這種煉淨的過程必須在煉獄中完成，那些在煉獄中的靈魂會感覺到沮喪失望，甚至於也會感覺到真正的痛楚。他們在煉獄中的期限，以及所受痛苦的程度，都要視個人的情形而定。藉著其他信徒的代禱，或神甫為他們所作的彌撒，他們在那裡的期限是可以縮短的，痛苦的程度也可以減輕。羅馬天主教對於此教義的根據是“馬加比後書” 12: 42—45；同時他們認為聖經中某些經文也支持煉獄之說(賽 4: 4; 彌 7: 8; 亞 9: 11; 瑪 3: 2; 太 12: 32; 林前 3: 13—15, 15: 29)。然而這些經文中根本沒有一節是支持煉獄的教義。

#### 2、主前義人所去的境界

按照羅馬天主教的看法，這個所謂“亞伯拉罕的懷”(Limbus Patrum)是舊約聖徒的靈魂被拘禁的地方，他們一直在那裡等待，直到我們的主從死裡復活。基督死後，去到“黃泉”中的這一個地區，將這些聖徒釋放了，並且凱旋地攜他們同往天堂。

#### 3、未來及受洗之嬰孩所去的境界

羅馬天主教認為，那些未曾受洗的嬰孩，不論他們是外邦人或信徒的子女，都去到這“嬰孩的前廳”(Limbus Infantum)。這些孩子不能進入天國，也不能去到天堂(約 3: 5)。他們將永遠居留在嬰孩的前廳中，毫無得救的盼望。然而甚至於天主教的神學家對此點也沒有統一的想法。最普遍的看法是，這些孩子們並不受到刑罰，也沒有痛苦，卻不能得到天堂的福祉。他們以自然的知識來認識神，也愛神，所以他們也有自然的喜樂。

### 三、靈魂睡眠的教義

早期基督教會中有些派別，以及中世紀的時候，甚至於在改教時期，仍有人認為人死了之後，靈魂繼續

存在，然而是在一種無感覺的“長眠”狀態之中。今日在英國有珥運派(Irvingites)，在美國有耶和華見證人會(Russellites)，仍持有此種看法。理由是，有些人認為肉身上的腦部停止了作用之後，就不可能有知覺了，因之持有此種看法的人，認為“長眠說”很有道理。這些人也引用聖經為根據，他們所引用的經文，都是提到死亡乃是“睡了”(太 9: 24; 徒 7: 60; 林前 15: 51; 帖前 4: 13)，也有些經文似乎是指死亡是沒有知覺的(詩 6: 5, 30: 9, 115: 17, 146: 4; 傳 9: 10; 賽 38: 18、19)。然而我們必須注意，聖經從來沒有提到靈魂睡了，也沒有說肉身睡了，乃是說那垂死的人將要睡眠。聖經說死人睡了，乃是表明人死與睡眠有相似之處。不但如此，那些經文似乎是提到死人沒有知覺，其實是指死了的人，不能再參加今世活人的行動，也不能再關心活人的生活。聖經明明指出，信主的人死後是有知覺的，因他們可以在死後立刻與神，與基督享受密切的交通(路 16: 19—31, 23: 43; 徒 7: 59; 林後 5: 8; 腓 1: 23; 啟 6: 9, 7: 9, 20: 4)。

#### 四、寂滅說，以及有條件的不朽說

按照這兩種教義：假使惡人死後仍有存在的話，是不可能具有知覺的。這兩種教義對於惡人死後的終局看法，是相同的；但在其他方面卻有極顯著的分別。“寂滅說”認為人被造時就是不朽的，然而那些不斷犯罪的，由於神決定性的行動，剝奪了他們的不朽，最終他們就被毀滅了——換句話說，就是毀去了他們的知覺。按照“有條件的不朽之說”，不朽並不是人類原有的光景，乃是神在基督裡給那些相信之人的恩賜。凡不信基督的人，最後的終局要寂滅，即失去一切的知覺。此派中有些人也認為邪惡的人在死後也有一段時期是有知覺的。因之他們死後仍要受痛苦。這種教義是根據聖經中某些經文所說，永生是神所賜給那些在基督裡信徒們的恩賜(約 10: 27、28, 17: 3; 羅 2: 7, 6: 22; 加 6: 8)，不信的人卻要死亡毀滅；就是指惡人必要“滅亡”。聖經中所用“滅亡”一詞，被此派之人用來描寫為惡人死後必要失去他們的存在。這些論點並不完全可靠，也不正確。永生確是神的恩賜，但永生比不朽更美好，更豐富。更有甚者，把聖經所用的語氣如：“死亡”、“毀滅”、滅亡，用來指“寂滅”，，似乎是太武斷。聖經曾教訓說：無論是罪人或義人，死後都要繼續存在，直到永久(傳 12: 7; 太 25: 46; 羅 2: 8—10; 啟 14: 11, 20: 10)；而且邪惡的人要受到各種刑罰(路 12: 47、48; 羅 2: 12)。如果人的存在或知覺都已消失的話，就不可能說惡人死後還要受各種不同的刑罰了。更有甚者，我們很難說“寂滅”是一種刑罰，因為有時人要逃避惡生，甚至於願意尋求寂滅。常有人對今生的一切感到厭煩時，甚至於願意消滅生命而求死；有時寂滅也被視為“圓寂”，故有人以為寂滅是好得無比的！

#### 五、死後仍有機會信主的教義

有些人認為在人死後，在復活之前的間隔期間，雖然他們在罪中而死，但仍有另一次機會悔改歸主，因信得救。按照這一派的想法，要到最後審判的時候開始，才真正決定人類永生或永死的光景。有許多人在他們死後與最後復活之期間，仍然可以悔改相信，所以人是否得救也要看他們那時是否悔改。因為人人都要至少有一次機會聽見福音，可以接受基督以致得救。那些採取此種看法的人所用的經文如下：弗 4: 8、9; 林前 15: 24—28; 腓 2: 9—11; 西 1: 19、20; 太 12: 31、32; 彼前 3: 19, 4: 6。然而這些經文並沒有明明地說，人死後仍有機會得救。不但如此，聖經其他地方也特別指出，惡人死後所遭遇的命運是不能改變的(傳 11: 3; 路 16: 19—31; 約 8: 21、24; 彼後 2: 4—9; 猶 7、13)。聖經也提到最後審判時所決定的判決，乃是按照人在生前肉身之中所行的事，絕對沒有說要看人在死後與復活之前的間隔期間所發生的事而定(太 7: 22、23, 10: 32、33, 25: 34—46; 路 12: 47、48; 林後 5: 9、10; 加 6: 7、8; 帖後 1: 8; 來 9: 27)。